杭民〔2022〕58号

上杭县民政局转发龙岩市民政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对象“零报告”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:

现将《龙岩市民政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对象“零报告”工作机制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同时，请各乡镇按文件要求于每月5日向县民政局报送《社会救助对象零报告统计汇总表》。

附件:《社会救助对象零报告统计汇总表》

上杭县民政局

2022年10月16日

附件

社会救助对象零报告统计汇总表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名称	村（居）名称	救助对象姓名	救助对象身份证号码	家庭基本情况变化内容			救助调整情况	备注
					家庭人员情况	收入（支出）情况	财产情况		

备注：1.只对家庭基本情况有变化的对象和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填报；

2.救助类型包括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新增低保、新增特困；

3.救助调整情况包括补助金额调整、人员清退或新增情况；

4.每月1日先由村（社区）将《社会救助对象零报告统计表》经下村（居）领导和村（社区）主任签字报乡镇民政办汇总，乡镇于每月5日前将汇总情况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报县民政局备案。

主要领导签字：　　分管领导签字：　　民政办负责人：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，各乡镇社会事务综合办（民政）。

上杭县民政局综合股　　2022年10月16日印发